

##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为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3名不变，并相应修订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修改后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25日